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813 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影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影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中影股份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25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2.50	23,6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2.79	9,284.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1,984.92		581,560.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03		48.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8.03	注 1	48.21	注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租赁收入	30.75		25.76	
代理咨询服务收入	22.56		22.45	
受托经营收入	4.72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注 2	-	注 2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注2	-	注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1,926.89		581,511.98	

注 1: 房屋租赁收入、代理咨询服务收入及受托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故予以扣除。

注 2: 2022 年度, 本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商业实质,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rows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row is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middle for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the bottom for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red square seal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姓名: 周玉敬
 Full name: 周玉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16
 Date of birth: 1979-03-16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2197903165323
 Identity card number: 220222197903165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种类: 周玉敬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3日



姓名
Full name 郭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21987122551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郭琳
证书编号：1101015603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法律、咨询、管理、培训、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